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袁怡蘭

債　務　人　巨京洗衣坊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麗惠

一、債務人巨京洗衣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所提出遭退票之支票發票人均為巨京洗衣坊，非徐麗惠，故債權人請求徐麗惠給付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